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终止上市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千山药机

3、股票代码：300216

4、终止上市时间：2020年7月14日

5、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0年8月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若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自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因此公司股票退市后，将不能重新上市。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26号），2020年7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千山药机

证券代码：300216

终止上市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以下简称“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4.1 条第（二）（三）（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4.1 条和第 13.4.6 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自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若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自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4 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若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自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根据《关于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制度安排的通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机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退市整理期间，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并不再在创业板行情中揭示。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整理期的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因此公司股票退市后，将不能重新上市。

四、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其它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5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14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15-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对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进行了陈述、申辩和听证。公司会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并将对其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六、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 2、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
- 3、电话：0731-84030025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